

臺南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

敬愛市民鄉親，您好：

國人因文化禮俗的關係，有留一口氣回家善終的習俗，請市民務必確認完成相驗程序，並取得死亡證明書方可入殮，以下注意事項提供您參考：

一、服務事項：

- (一) 往生者大體停放於本市，死亡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，方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。
- (二) 請家屬預先準備(1)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(2)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意外死亡(如：自殺、他殺、車禍等)、非病故、身分不明者，衛生所依法不予受理；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案，由派出所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機關安排時間相驗，作進一步死因確認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點 30 分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請洽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，由值班(機)人員受理申請後聯絡醫師行政相驗；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。